

# 國立政治大學活動旗幟、布條及廣告物設置作業要點

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制定

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4、5、8 條條文

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新增第 10 條條文

105 年 4 月 23 日 18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

111 年 10 月 5 日 第 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管理校園戶外廣告物、保障交通行車和行人安全、維護環境整潔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主管單位為總務處環安組；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環安組、事務組。
- 第三條 本校除依本要點和風雨走廊海報板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外，禁止任意張貼、噴塗或懸掛海報、廣告、旗幟、布條等宣傳物。違反規定者，校內單位依相關辦法處理；校外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得向主管單位申請設置旗幟、布條，數量以燈桿張掛式不超過 30 組、旗座固定式不超過 20 面為限、布條不超過 1 面為限。  
前項活動以本校師生因公務或社團發展為限；校外單位於本校內辦理活動經簽准者，得設置旗座固定式旗幟不超過 20 面為限、布條不超過 1 面為限。  
旗幟、布條懸掛位置有限，如有重疊以申請日期在前者優先懸掛，額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與活動有關之道路指標須以指標座固定，不得貼於牆面、燈桿、樹幹等處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清除，恢復校園景觀。
- 第六條 旗幟、布條內容須與活動內容相符，贊助廠商或校外單位名稱標誌需置於旗幟下方，以不超過版面五分之一為限。
- 第七條 旗幟設置以十四日為限，布條以七日為限，活動結束次日上午九時前須拆除清理完畢，道路指標限活動當日設置。但同一時段舉辦多種活動時，主管單位得視情況縮短設置日數。校外單位設置活動旗幟、道路指標以活動當日為限。
- 第八條 旗幟設置分旗座固定式和燈桿張掛式二種。旗座固定式限於活動會場 30 公尺範圍內設置；燈桿張掛式限於校內道路沿線燈桿設置。  
前項燈桿張掛式旗幟應於燈桿兩側同時張掛，二面為一組，不得為單側張掛。每面旗幟上下限以適當之橫桿支撐，不得損壞燈桿鍍鋅表面。  
燈桿張掛式旗幟材料限用布質，規格以長 150 公分，寬 60 公分為限。旗幟下端距路面 2 公尺，旗面與行車方向平行，旗幟須固定牢靠，並不得妨礙視線及車輛行人通行。
- 第九條 旗幟、布條、指標須固定牢靠，申請單位應負責維護，不得有倒伏掉落等情形，否則以違規論處。
- 第十條 校門口得設置大型看板一座，尺寸以長 4.5 公尺，高 2.8 公尺以內為限，以設置 5 日為限，設置位置由主管單位指定之；其他地點不開放設置大型看板。
- 第十一條 其他廣告物需專案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設置。
-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得逕行拆除，同時依相關辦法核處，並得於校內媒體或環境保護委員會公佈違規事由；校外單位違反規定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每面一千元，並得限制其二年內不得向本校提出辦理相關活動之申請。
- 第十三條 校方因公務或視線安全等因素，得要求旗幟調整位置或撤除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活動旗幟、布條、指標設置申請書 113.03 版

申請單位： \_\_\_\_\_ 活動名稱：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申請內容：

旗幟  旗座固定式 \_\_\_\_\_ 面 活動地點 \_\_\_\_\_ (限於活動會場 30 公尺範圍內設置，不超過 20 面)

燈桿張掛式 \_\_\_\_\_ 組 (★請填設置位置表，不超過 30 組)

布條 1 面 (不超過 1 面) 設置地點： \_\_\_\_\_

大型看版 1 面 (尺寸以長 4.5 公尺、高 2.8 公尺以內為限)

道路指標 \_\_\_\_\_ 面

設置日期：旗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(限 14 日內)

布條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(限 7 日內)

刊版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(限 5 日內)

道路指標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(限活動當日)

### ★設置位置表：(燈桿張掛式)

地 點	勾選	開放旗幟編號、組數	組數	核准組數
校門外(郵局前)	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郵 1、郵 2、郵 3	3	
八德道	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3、5、7、9 及 C25、27、32、34、35	9	
	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2、4、6、8 及 C22、24、26、31、33、36	10	
四維道東段+東側門	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C4、7、10、12、14、16、18	7	
	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C2、6、9、11、13、15、17、19	8	
四維道中段	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13、15、17、19、21 及 C37、39、41、43、45、47	11	
	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14、16、18、20、22 及 C38、40、42、44、46	10	
四維道西段+西側門	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10、12、24、26、28、30、32、40、42、44、46、48	12	
	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11、25、27、29、31、33、39、41、43、45、47、49	12	
環山一道渡賢橋至後校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開放 11 組	11	
註：主管單位得依各單位申請情形調整核准數量。			總計	

檢附資料：旗幟、布條、看版圖樣 (標示尺寸)  件

申請單位承辦人： \_\_\_\_\_ 分機： \_\_\_\_\_ 手機：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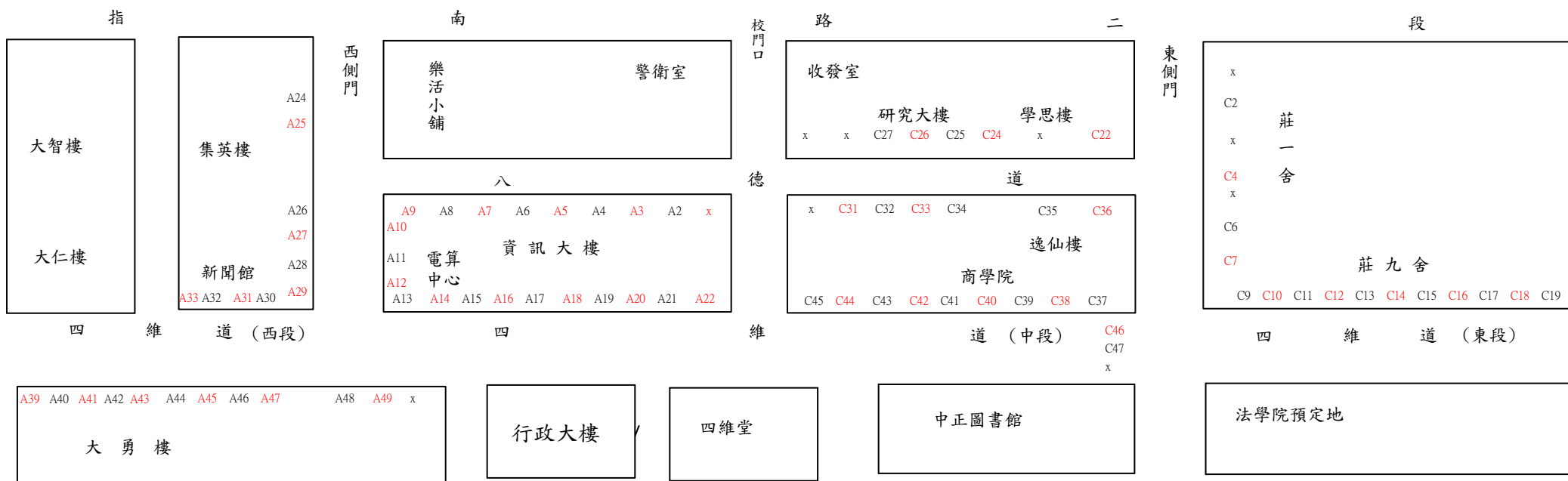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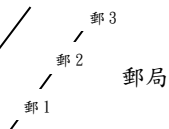
直屬主管核章： \_\_\_\_\_

業務主管單位核章 (環安組) \_\_\_\_\_

# 山下校區

III  
麥當勞

# 政大校園路燈旗幟位置圖



# 山上校區

